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沁环函字[2021]36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关于长治市牧源养殖有限公司万头优质种猪标准化 生态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长治市牧源养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长治市牧源养殖有限公司万头优质种猪标准化生态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的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山西焜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2021年12月24日



抄送：山西焜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